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1破申227号

申请人：上海伽蓝美妆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361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BXY6R。

法定代表人：郑春颖，董事长。

被申请人：东莞市花臂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30号汇海大厦1栋35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QF4W99。

法定代表人：陆崇崇。

申请人上海伽蓝美妆销售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花臂传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5年10月16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移送破产同意书，请求对东莞市花臂传媒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执行部门作出(2025)粤1971执39079号决定书，决定将东莞市花臂传媒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市花臂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12日，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项目策划；摄影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 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龚伟期、陆崇崇。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国土、银行、车管、工商等部门进行财 产查询，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无财产。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本院受 理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3 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911778.26 元。本院执行部门认为被申 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 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市花臂传媒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 莞市南城街道，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 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上 海伽蓝美妆销售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同时 根据本院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 请人东莞市花臂传媒有限公司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 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 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伽蓝美妆销售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市花臂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刘秋霞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吴诗思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First People's Court of Dongguan City.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the text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Dongguan City First People's Court) around the perimeter. The date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January 5, 2026) is stamped across the seal.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粤1971破24号

本院于2026年1月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花臂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应在六个月内审结，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花臂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曾小伟）。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1971破24号

本院于2026年1月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花臂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花臂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应在六个月内审结。东莞市花臂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3月10日前，向东莞市花臂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图路86号南信产业国际A栋12层，联系人：常克、梁维恒，联系电话：13143509281、1592063420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莞市花臂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市花臂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6年3月25日，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

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